|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 名称 |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 机构性质 | 服务时限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层级 |
| 1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申报卫生用品的需提供生产环境检测报告，生产皮肤粘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需提供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 |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27号修订）第二十条。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附件1。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级 |
| 2 |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三部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一部分 工作原则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第一、二、三点 6.《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点至第七点 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级、县级 |
| 3 | 出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评估报告 | 消毒产品备案 | 其他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级 |
| 4 | 出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校验以及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许可（核发、校验、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 | 行政许可 |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四条；2、《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第十八条。 | 取得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级、县级 |
| 5 |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 其他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 取得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级、县级 |
| 6 |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 取得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级、县级 |